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80,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的唯一目的為進行再融資及／或於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時予以部分清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6%之執行董事、高級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Dr. Ch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人(為Dr. Chen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並未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作為貸款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融資

應本公司書面要求，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同意於承諾期間向本公司作出本金總額最高為 80,000,000 美元的貸款，該款項將由貸款人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人須於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日期，按其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方式墊付其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金額貸款。本公司須按照雙方之協定，就所要求的貸款數額，本金總額最多為 80,000,000 美元。

利率及抵押

年利率應為 8.0% (按日累計)，乃基於貸款人與本公司經考慮各項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融資方案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按照二零二四年票據契約，本公司須獲得並向受託人交付一份由具國際地位的會計、評估或投資銀行公司出具的公平性意見。因此，英高已獲委任就貸款協議對本公司的公平性從財務視角出具意見(「公平性意見」)。

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英高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從財務角度而言對本公司屬公平，且訂立貸款協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在該等情況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公平性意見副本已按照二零二四年票據契約交付予受託人。

貸款之目的

將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的唯一目的為進行再融資及／或於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時予以部分清償。

償還條款

貸款的每筆墊款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須於該筆墊款的第二(2)週年或之前悉數用現金償還。已償還的任何款項此後不得再行提取。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350,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的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按年利率7.95%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於每年的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每半年支付。二零二四年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不得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購回本金總額為77,845,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購買價介乎本金總額的91.83%至92.10%，合共73,003,000美元。於註銷所購回的二零二四年票據後，本金總額為472,155,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貸款條款合理，其中包括具競爭力之融資成本，將提高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本公司經考慮各項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融資方案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得出。本公司認為，在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時，貸款連同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將足以結清其全部財務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Dr. Chen及曾羽鋒先生(為Dr. Chen之聯繫人)，彼等因Dr. Chen於貸款人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貸款協議擁有權益)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各項融資方案及公平性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Dr. Chen及曾羽鋒先生均已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6%之執行董事、高級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Dr. Ch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人(為Dr. Chen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並未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且為柬埔寨最大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准在柬埔寨經營賭場，為期70年，於二零六五年屆滿。於此70年期間，本集團擁有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經營賭場的獨家權利，直至二零四五年。

貸款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he Sakai Trustee(作為The Sakai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The Sakai Trust為一項由Dr. Chen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旨在進行繼任計劃。為了Dr. Chen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The Sakai Trustee獲授予信託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直接持有113,802,8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並持有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The Sakai Trustee直接持有1,979,803,8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6%)並透過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LIPKCO Group Limited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083,573,3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The Sakai Trustee直接及間接持有3,063,377,1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的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7.9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編號：XS2197693265，通用編號：219769326)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貸款協議擔任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承諾期間」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所有適用的二零二四年票據未償還金額到期時止的期間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Chen」	指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The Sakai Trustee全資擁有，其為Dr. Chen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	指	將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最高為 80,000,000 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25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akai Trust」	指	一項由 Dr. Chen 作為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並受澤西法律規管的酌情家族信託
「The Sakai Trustee」	指	SAKAI PRIVATE TRUST COMPANY PTE. LTD.，一家由 SAKAI GLOBAL HOLDINGS LTD. (一家新加坡公眾擔保有限公司，目前 Dr. Chen 為其唯一成員) 直接全資擁有的新加坡私募信託公司
「受託人」	指	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受託人 GLAS Trust Company LLC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